

江苏 2008 高招录取办法出台

2008年,江苏省预计有54~55万名高考生将经历2008年新高考方案下的高考及录取。与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考模式“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相配套,江苏省昨天出台了《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办法》,对招生录取的整个过程配上了实施细则。

昨天,江苏省都市网(www.js.cn)第一时间发布了录取办法的完整版本,并全程视频记录了这次2008年高考实施工作会议的现场。如果您对这个方案还存在任何疑惑,可以登录该网站查看现场实况、方案全文及专家权威解读。



招生计划: 高校对学测科目提出要求

1 分专业对选 测科目提要求

高校对每个专业在历史或物理中确定1门作为选测科目,从而形成1~3个专业类,即以历史为选测科目的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类、以物理为选测科目的自然科学专业类、历史和物理均可作为选测科目的兼招专业类。

高校对考生的另一门选测科目原则上不做强求,个别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可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科目中提出一门或多门建议选科。建议选科在录取中的作用由高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并在录取中按章程规定执

行。投档时,只要考生的历史或物理科目符合院校的选科要求即可。

2 高校学测要求有三种提法

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不分具体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科目提出等级要求。具体有两种提法:

一是高校不分科目,只在总体上对两门选测科目和四门必测科目提出等级要求,其表述形式如选测历史为A、物理为A+,其他选测为B,必测为4C;或选测历史A、物理A,其他选测为B,必测为4B等。

公布招生计划时,除历史或物理科目可与等级直接挂钩外,其余科目不再一一对应。

考生填报志愿时,除历史或物理的选科要符合高校相关专业提出的科目要求外,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等级还要达到拟报考高校的等级要求。

划线办法:按特征分划省控线

对符合填报志愿基本条件的考生(本科符合选测2B、必测4C,技术科目合格;专科符合必测4C、技术科目合格),根据不同录取批次的招生计划总数,放宽一定的比例,按考生的特征分从高到低排序,划定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填报志愿资格线。

成绩发布:两次发布考生高考成绩

和往年有所不同的是,明年,考生的高考成绩及排名将与填报志愿两个阶段相对应,分两次发布。其中,第一次发布的是所有考生的高考成绩,而第二次发布达到第二阶段填报志愿条件的考生生成绩分段统计(含第一阶段未被录取考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霍宝柱解释,这个排名和往年不同,往年是将所有考生的五门总分进行排名,而明年首先会将符合第一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的考生分离出来,也就是说,这些考生选修达到2B,必修科目4C,技术合格。然后对这些考生进行排名。

高考成绩通知单样式

考生号	姓名	语文	数学	外语	奖励分	照顾分	特征分	语文附加分	投档分	历史	政治	一阶段投档分名次
08320101689999	学生	130	140	100	10	0	380	30	410	A+	A	9999

[解读]特征分=考生的语数外总分(不含附加分)+考生的奖励分+政策性照顾分

以图表中这名考生为例,语文学了130分,数学140分,

外语100分,另外由于这名考生的六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全部得A,得到了10分的奖励分,而这名考生没有政策性加分(如烈士子女、少数民族考生等特殊考生可加分),因此,这名考生的特征分就是380分。

投档分=特征分+附加分

仍以这名考生为例,他的特征分为380分,再加上语文学附加分30分,也就是说,他的投档分为410分。

普通类考生中高水

生的特征分就是380分。

投档分=特征分+附加分

仍以这名考生为例,他的特征分为380分,再加上语文学附加分30分,也就是说,他的投